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14年10月份

- 1日 △財政部公告繼續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以及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3項貨品貨物稅應徵稅額，實施期間自114年10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
- 15日 △財政部函釋廠商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加工出口並申請沖退原料進口關稅者，得申請展延沖退稅期限1年。
- 17日 △由於保險業子公司將於115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17號保險合約，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明定其財務報告揭露保險子公司財務資訊須配合調整，自115年會計年度施行。
 △為利保險業逐步強化資本，平順銜接於115年起適用之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金管會發布「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
 △立法院三讀通過「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以因應美國關稅變革，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強化民眾消費韌性，及加強國土防衛，本次編列5,500億元，施行期間自114年3月12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 21日 △勞動部公告修正最低工資，每月最低工資由28,590元調升為29,50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由190元調高為196元，自115年1月1日生效。
- 23日 △為提升防偽技術、強化無障礙設計及更符合ESG永續發展趨勢，央行啟動新臺幣鈔券改版程序，首張新版鈔券預定於主題擇定後2年半發行。
- 27日 △為減輕國人因全球經濟變局所受影響，財政部訂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韌性發放現金辦法」，普發現金一萬元，追溯自114年10月23日施行。
- 28日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將政府核定之基礎建設納入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的可投資範圍，並放寬投資限額。
- 30日 △行政院公布「非洲豬瘟產業輔導補助方案」，於本年10月23日至11月6日禁用廚餘及禁宰禁運期間，提供養豬場飼料差額與廚餘清運油資補助、補貼養豬農民、肉品市場等一線從業人員營業損失，以及推出貸款利息補貼之金融支持方案。

民國114年11月份

- 5日 △財政部核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依內政部指示辦理社會住宅業務所取得之公有房屋具公益性，免徵契稅。
- 7日 △配合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時程，並提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品質，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以專章方式於年報中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等規定。
- 10日 △財政部修正「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明定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之個人合夥人應獲配之營利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股利所得二擇一的課稅制度等規定。
- 12日 △配合我國保險業自115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故將法定標準由200%調整為100%，金管會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 14日 △為利企業可依其營運規模選擇適合之上市櫃掛牌條件進入資本市場，並基於上市及上櫃規範之衡平性，金管會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刪除設立年限、實收資本額及獲利能力之條件，以及配合刪除援引規定條文及其認定標準等規定。
- △中央銀行與美國財政部已就匯率議題達成共識，並發布聯合聲明，內容主要係延續中央銀行與美國財政部雙方長期溝通之原則，包括不應操縱匯率，以及干預匯市係以因應匯率的過度波動或失序變動為主，且前述原則與中央銀行現行匯率政策之實務操作一致。另自本年12月底起，有關中央銀行干預匯市金額等資料之發布頻率，將由現行每半年改為每季公布一次。
- 25日 △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金控或銀行首次投資金融機構（金控、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除純網銀及另有規定外，應取得超過25%股權或資本額。公開發行公司須於核准後3個月內公開收購，以現金一次購足，非公開發行公司則應於3個月內完成投資等規範。

民國114年12月份

- 4日 △為提供多元配置選擇，擴大投資人參與，金管會放寬「ETF連結基金」之主基金範圍，擴大至主動式ETF，且不以國內成分證券ETF為限。
- 8日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允許保險業可依不動產取得時間，分群適用不同的最低收益率，緩解既有資產受升息影響之合規壓力，並提升保險業投資運用彈性。
- 9日 △為減輕長照需求家庭的負擔，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由現行的12萬元調高至18萬元，追溯自114年1月1日實施。
 △為提升勞工權益之意識，立法院三讀通過「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修正案，明定商業及公司於申請設立登記後，應參加勞動權益講習，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16日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發布「2026年台灣信用展望」報告，對台灣銀行業、證券業及壽險業的信用展望維持穩定。
 △為提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品質，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自114年12月28日生效。
- 18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2%、2.375%及4.25%不變。另考量實施銀行自主管理不動產貸款總量目標以來，銀行多已落實執行，中央銀行爰公布115年起，銀行不動產貸款總量回歸由各銀行內部控管，惟須按月報送資料。
- 23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及「使用牌照稅法」修正案，延長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之實施期限5年，至119年12月31日，自115年1月1日施行。
 △立法院三讀通過「人工智慧(AI)基本法」，旨在促進以人為本之AI研發與AI產業發展，建構AI安全應用環境，落實數位平權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
 △財政部公告預計於115年1月27日標售，同年1月30日發行首檔中央政府永續債，金額為4億元，年期為30年。
- 24日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訂最低資本要求、資本等級之劃分標準等規定，並增訂業者應辦理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程序及主管機關對未

妥適執行者之監理手段，自115年1月1日施行。

26日 △為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強化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可比性，金管會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30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明定勞工保險財務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並將政府撥補列為基金法定來源；另增訂勞保紓困貸款得開立專戶，款項免受強制執行，以確保制度穩健並落實勞工權益保障。

△金管會核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明定虛擬資產保管商將客戶虛擬資產存放於冷錢包之比例，不得低於總市值之85%或各幣別資產數量之75%，以強化安全性，自115年1月1日生效。